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2临-02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华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股股权的议案》;

鉴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股份")已在证监会撤销了上市申请,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博公司")将其所持金岭股份1,650万股股权转让给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博公司不再持有金岭股份股权。授权满博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

为确保转型升级持续稳定进行,鉴于有关银行业务将陆续到期,批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展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银行业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以公司拥有的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的土地[权证编号温岭国用(2006)第G8567号]135,727.40平方米及位于城东街道泽楚路(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的房产[权证编号温房权证城区字第098675号]100,478.40平方米为上述业务作抵押担保,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2临-028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8月24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股股权的议案》,鉴于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股份")已在证监会撤销了上市申请,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博公司")将其所持金岭股份1,650万股股权转让给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满博公司不再持有金岭股份股权。授权满博公司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股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股权受让方: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6,950万元

4、注册地址: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161号

5、法定代表人:张鹏举

6、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2322801127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工业用羟丙基瓜尔胶粉、防膨剂、助排剂;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对服务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黄金、白银及其制品(以上各项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需经法律法规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8、实际控制人:赵曰岭

金岭集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金岭集团2011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2,861.86万元、营业收入为494,583.45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60,453.50万元、净资产为212,799.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满博公司所持金岭股份的1,650万股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交易标的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金岭股份概况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46,650万元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胺、硝基苯、烧碱、液氯、高纯盐酸。

6、股权结构:金岭集团持有26,550万股,占56.91%;创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5,750万股,占33.76%;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00万股,占5.79%;满博公司持有1,650万股,占3.54%。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59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截止2012年6月30日满博公司拟转让的金岭股份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77,813,504元,评估价值86,790,000元,评估增值8,976,496元,增值率为11.54%。

金岭股份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9,152.20万元、负债总额为248,421.3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60,730.87万元,2011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435,586.88万元、净利润为47,272.13万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2,300.19万元、负债总额为303,966.3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48,333.88万元,2012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168,360.25万元、净利润为-13,332.15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以坤元评报〔2012〕259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截止2012年6月30日满博公司所持金岭股份1,650万股股权的评估结果8,679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10万元。

2、支付方式

金岭集团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整合创投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同时,因2010年6月4日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满博公司出资人民币77,813,504元增资参股金岭股份1,650万股,所以,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税前投资收益人民币10,286,496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坤元评报〔2012〕259号《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2临-0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周一)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9月3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任律师;

④股东大会召集人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50万股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银行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附件,或登陆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或其代理人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传真方式的登记时间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个人股东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提交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慧梅

联系电话:0576-86139218

传　　真:0576-86139081

邮政编码:317500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9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15:00至2012年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8月27日至8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手续:

①登记手续:①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007　　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15:00　至8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甲1号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吕成玉

联系电话:0373-3559989

传真:0373-3559991

邮政编码:453003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5日

附件: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9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实到11名。因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李慧秋女士回避表决,参与表决共9名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10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交大昂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生物: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昂立小贷: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本公司过去24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已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

5、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概述

日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大众公用等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本公司、诺德生物、大众公用等企业以现金方式共同投资设立昂立小贷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关联董事李慧秋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4名独立董事吕红兵、杜平、蔡建民、金德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已经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同意并出具批复。

本次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联方介绍

1、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参制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分装、饮料(含固体饮料)、配制酒、保健用品、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罐头(其他罐头)、蜂制品(蜂产品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度净利润为6,436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2,320万元。

2、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86.9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净利润为45,39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64,289万元。

3、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13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经营范围:天然植物制品、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植物,生物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2011年净利润为14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4,025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桥路333号3幢105、107、109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敏骏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

前四名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诺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	20
上海新世纪投资总有限公司	3000	20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正式合法,全部为自筹资金,不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2、投资方式: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3、出资安排:一次足额缴纳。

六、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小额贷款公司所处行业一直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行业,符合政策导向。之前本公司已投资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本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标志着公司开始涉足自营金融产业,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投资"板块的含金量。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并作出了独立判断,发表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能分享该公司未来良好的成长性所带来的经营收益,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诺德生物与关联公司大众公用共同投资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协议》;

4、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2]第214号)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11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兴业证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成交金额为4577.75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总数为59,000,000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2.6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33
债券代码:112040　债券简称:11建能债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发行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建能债(代码:112040)

3、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起息日:2011年8月2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8日

3、除息日:2012年8月29日

4、付息日:2012年8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11建能债"持有人。2012年8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8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 系 人:郭嘉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　　真:0311-85518601

邮政编码:05005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 系 人:张力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午2: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所持公司股份共272,830,9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72,830,956.00股,其中同意票272,830,9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3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的3.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该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8月23日,排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三)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西安兴蓉于2012年8月23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鉴于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2-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5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公司拟向李胜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向王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48.94%股权、拟向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51.0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一)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具体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报告均未出具。完成上述工作的预计时间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二)有关协议或者决议的签署、推进状况

1、2012年7月24日,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胜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2年7月24日,公司与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生、李雅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2年7月24日,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补充协议尚在拟定中。

二、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每隔3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二)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已在2012年7月25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特别提示及第七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目前,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